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1〕2033号

关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审核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为客观、准确、及时地做好各单位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219.143.235.17/>）中填报的相关信息的审核工作，现就我省在该系统填报信息的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息审核的内容

省交通运输厅或委托机构负责审核从业单位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主填报的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指在广东省注册成立的从业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主项资质等级、增项资质等级和财务指标等。

（二）业绩信息

业绩信息指从业单位在广东省范围内承接的公路工程项目业绩，包括在建或已完工的新建、改扩建、大中修等施工业绩内容。市政工程项目（包括城市快速路）和其他非交通系统监督管理

的公路工程项目业绩原则上不予受理，暂不接受分包单位的施工业绩登记。

（三）变更信息

变更信息是指从业单位的上述基本信息、业绩信息进行变更、修改、补充等内容。

二、信息审核需递交的书面材料要求及审核流程

（一）从业企业基本信息

1.新填报的基本信息

企业申请审核新填报的基本信息，应递交以下书面资料：

- （1）书面申请函（正式红头文件）；
- （2）承诺书（详见附件1）；
- （3）承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提交）；
- （4）从业企业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填写的基本信息页面的打印件；
- （5）承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6）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 （7）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
- （8）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
- （9）其他需要审核信息的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

2.从业企业基本信息的变更

企业申请基本信息变更，需提交以下书面资料：

(1) 书面申请函（正式红头文件）及《广东省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审核申请表》（附件3）；

(2) 承诺书（附件1）；

(3) 承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提交）；

(4) 从业企业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填写的变更信息页面的打印件；

(5) 承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其他需要审核信息的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

3. 从业企业基本信息填报和变更的审核流程

1) 从业企业自行登陆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如实填录相关信息或变更相关信息；

2) 递交相应的书面材料到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审核。

(二) 从业企业施工业绩信息

1. 新填报施工业绩信息

企业申请审核新填报的施工业绩信息，需递交以下书面资料：

(1) 书面申请函（正式红头文件）及《广东省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施工业绩信息审核申请表》（附件2）；

(2) 承诺书（附件1）；

(3) 承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提交）；

(4) 从业企业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平台”填写的施工业绩信息页面的打印件；

(5) 承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7) 项目合同协议书原件，项目合同协议书部分内容复印件（主要指中标合同价页、施工内容页、合同工期页、合同双方盖章页）；

(8) 项目交（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复印件（已交工验收项目或竣工验收项目）；

(9) 其他需要审核信息的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

注册地非广东省的从业企业申报在广东省业绩的，还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

2.从业企业变更施工业绩信息

企业申请审核变更业绩信息，需提交以下书面资料：

(1) 书面申请函（正式红头文件）及《广东省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施工业绩信息变更审核申请表》（附件4）；

(2) 承诺书（详见附件1）；

(3) 承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提交）；

(4) 从业企业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填写的施工业绩变更信息页面的打印件；

(5) 承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

件；

(6) 其他需要审核信息的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

3. 从业企业施工业绩信息填报和变更的审核流程

(1) 从业企业自行登陆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如实填录施工业绩信息或变更相关业绩信息；

(2) 从业企业递交相应的上述书面材料至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初步审核。

(3)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初审合格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确认。

三、申请材料的装订

(一) 从业企业申请信息审核的，需按照上述内容将除原件外的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同时册内提供复印件的要加盖单位公章。

(二) 同一从业单位申请多项信息审核，需按照上述信息进行分类，其中基本信息可单独一份，其余多项信息可按要求分别装订。

四、其他事项

(一) 各项目参建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质量监督单位、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做好此项工作，施工单位要如实填写，建设、质监单位要认真审核。

(二) 如果发现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将在信用评价中予以记录登记，并按规定报部进行处理。

(三) 信息审核工作实行动态审核。原则上从业单位递交书面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

(四)企业基本信息和变更的审核由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具体负责,联系人:马召辉,电话:020-83730267,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省交通大厦2516室。

企业业绩信息和变更的审核由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资信室具体负责,联系人:许传博、林旭坤,电话:020-36603238,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陈田丛云路399号。

- 附件: 1. 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业绩网上登记承诺书
2. 广东省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施工业绩信息审核申请表
3. 广东省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审核申请表
4. 广东省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施工业绩信息变更审核申请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主题词: 交通 公路 信息 审核 通知